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专项鉴证报告

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专项鉴证报告德师报(核)字(24)第 E00676 号
(第 1 页, 共 2 页)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金格”)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财务报表”), 并于 2023 年 4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8 日分别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3881 号无保留意见和德师报(审)字(22)第 S00539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海金格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我们核对了海金格编制的 2023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并于 2024 年 03 月 26 日出具了德师报(函)字(24)第 Q00833 号的专项说明。

在对上述申报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执行核对的基础上,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海金格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并保证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海金格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及鉴证工作概述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 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 以获取有关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 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专项鉴证报告 - 续

德师报(核)字(24)第 E00676 号
(第 2 页, 共 2 页)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海金格的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四、本报告的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海金格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Shan in black ink.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玉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u in black ink.



2024 年 9 月 3 日



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2022年度和2021年度财务报表披露信息进行增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的增补披露

本公司总部位于北京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实际从事的主要经营活动是为制药企业、医疗器械企业 and 新药研究机构(以下简称“申办方”)提供I-IV期临床研究及相关技术服务,协助申办方进行临床试验,从而降低医药和医疗器械产品的研发周期和研发成本。除此之外,本集团也会根据申办方的需求单独提供临床试验中的部分环节服务或某些专项服务,如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医学咨询服务、第三方稽查服务、注册服务、药物警戒服务和eCTD软件产品与服务等。

二、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增补披露

(一) 补充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在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综合考虑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重要性标准,认为合理预期会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作出判断的项目具有重要性。在考虑重要性时,本公司从项目的性质(是否属于本集团的日常活动等因素)和金额(占本集团关键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净利润、资产总额及所有者权益总额等的比重或所属报表单列项目金额的比重)两方面予以判断。

(二)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会计政策

1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单项计提外,本集团对应收账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信用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应收账款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由合同资产转为应收账款的,账龄自对应的合同资产初始确认日起连续计算。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应收账款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三) 补充披露合同资产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合同资产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3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的计算方法

本集团以合同资产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采用减值矩阵确定其信用损失。账龄自其初始确认日起算。

4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的合同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

(四) 补充披露无形资产会计政策

本集团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和五险一金费用、研发场地租赁费用和委外研发费用等。

(五) 补充披露收入会计政策

本集团将与客户签订的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的合同中向客户转让服务的承诺识别为单项履约义务。本集团为客户提供临床研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时客户同时获得本集团相关服务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本集团的临床研究服务及相关技术服务业务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并采用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本集团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集团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三、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的增补披露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

1.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2,343,378.19	2,521,510.14	14,864,888.33	20.68	1,044,744.17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75,680.53	-	4,075,680.53	5.67	203,784.03
山东科信惠益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28,281.52	4,028,281.52	5.61	201,414.08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021.08	99,999.99	3,581,021.07	4.98	241,383.22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98.59	2,497,340.10	2,502,338.69	3.48	191,203.22
合计	22,205,078.39	6,847,131.75	29,052,210.14	40.42	1,882,528.72

2.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和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9,196.22	8,678,549.16	8,757,745.38	17.10	442,400.53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8,465.36	-	4,378,465.36	8.55	240,149.68
上海日馨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842,590.61	2,842,590.61	5.55	142,129.53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2,215.98	515,834.58	2,768,050.56	5.41	138,402.5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755,659.27	-	2,755,659.27	5.38	137,782.96
合计	9,465,536.83	12,036,974.35	21,502,511.18	41.99	1,100,865.23

(二) 补充披露应收款项融资

1. 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收回，于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在本期新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与票面金额接近。



2. 补充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背书或贴现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本集团2020年12月31日的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承兑收回，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在本期新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本集团认为所持有的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与票面金额接近。

(三)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

1. 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75,657.43	100.00	2,124,028.65	21.08	7,951,628.78
-组合一	4,138,306.48	41.07	2,124,028.65	51.33	2,014,277.83
-组合二	5,937,350.95	58.93	-	-	5,937,350.95
合计	10,075,657.43	100.00	2,124,028.65	21.08	7,951,628.78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以款项性质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

组合一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押金及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押金及保证金到期时的可收回性。于2022年12月31日，该组合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8	717,156.46	35,735.33	681,421.13
1 至 2 年	10.11	337,301.02	34,093.01	303,208.01
2 至 3 年	31.68	686,326.24	217,435.31	468,890.93
3 至 4 年	50.00	1,070,709.40	535,385.26	535,324.14
4 至 5 年	79.94	126,813.36	101,379.74	25,433.62
5 年以上	1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合计		4,138,306.48	2,124,028.65	2,014,277.83

组合二主要为社保款。本集团社保款账龄较短，信用风险较低，未针对组合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



2. 补充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643,159.14	100.00	1,284,894.98	14.87	7,358,264.16
-组合一	3,486,089.70	40.33	1,284,894.98	36.86	2,201,194.72
-组合二	5,157,069.44	59.67	-	-	5,157,069.44
合计	8,643,159.14	100.00	1,284,894.98	14.87	7,358,264.16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以款项性质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

组合一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押金及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押金及保证金到期时的可收回性。于2021年12月31日，该组合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1,135,604.68	56,780.23	1,078,824.45
1 至 2 年	10.19	720,748.04	73,477.80	647,270.24
2 至 3 年	30.04	303,797.93	91,274.61	212,523.32
3 至 4 年	50.31	125,939.05	63,362.34	62,576.71
4 至 5 年	80.00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5 年以上	100.00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3,486,089.70	1,284,894.98	2,201,194.72

组合二主要为社保款。本集团社保款账龄较短，信用风险较低，未针对组合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

(四) 补充披露收入

履约义务的说明

项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临床试验运营服务、SMO 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	在合同期内按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向客户收取款项	提供服务	是



(五) 补充披露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补充披露2022年12月31日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相关的负债	8,139,236.35	-	1,757,805.29	5,848,562.67	-	4,048,478.97
合计	8,139,236.35	-	1,757,805.29	5,848,562.67	-	4,048,478.97

注： 本期间租赁相关的负债非现金变动包括新增租赁合同产生的租赁负债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2. 补充披露2021年12月31日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相关的负债	16,293,838.33	-	1,997,273.06	10,151,875.04	-	8,139,236.35
合计	16,293,838.33	-	1,997,273.06	10,151,875.04	-	8,139,236.35

注： 本期间租赁相关的负债非现金变动包括新增租赁合同产生的租赁负债和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四、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增补披露

补充披露子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		
					本年年末	上年年末	取得方式
北京奕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1,000.00	北京	SMO 业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灿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上海	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业务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灿华(南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	200.00	南通	尚未开展业务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五、股份支付的增补披露

补充披露授予股份的数量变动如下

人民币元

类型	管理人员		销售人员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1,591,050.00	42,475,690.00	43,500.00	991,050.00	1,634,550.00	43,466,740.00
解锁	(230,775.00)	(3,992,407.50)	(6,750.00)	(116,775.00)	(237,525.00)	(4,109,182.50)
作废	(28,000.00)	(707,000.00)	-	-	(28,000.00)	(707,000.00)
2021年12月31日	1,332,275.00	37,776,282.50	36,750.00	874,275.00	1,369,025.00	38,650,557.50
解锁	(487,650.00)	(10,502,351.25)	(27,750.00)	(647,025.00)	(515,400.00)	(11,149,376.25)
作废	(33,250.00)	(815,712.50)	-	-	(33,250.00)	(815,712.50)
2022年12月31日	811,375.00	26,458,218.75	9,000.00	227,250.00	820,375.00	26,685,468.75



前期财务报表增补披露信息说明

补充披露公允价值的确定

上述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低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聘请朴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对本公司2017年11月30日、2018年11月30日及2020年2月28日时点授予的普通股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

人民币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长期税前营业利润；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考虑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相关因素影响的管理层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38,463,326.2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9,701,167.57

本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是使用现金流量折现法模型计算，输入至模型的数据如下：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	17.20%
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	16.00%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	14.40%

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的增补披露

(一) 补充披露应收账款

1.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2022年12月31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2年 12月31日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688,692.44	1,787,639.94	11,476,332.38	19.34	810,336.15
兰州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4,075,680.53	-	4,075,680.53	6.87	203,784.03
山东科信惠益药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	1,728,281.52	4,028,281.52	6.79	201,414.08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481,021.08	99,999.99	3,581,021.07	6.04	241,383.22
苏州亚宝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2,357,592.18	-	2,357,592.18	3.97	117,879.61
合计	21,902,986.23	3,615,921.45	25,518,907.68	43.01	1,574,797.09



2. 补充披露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及 合同资产期末 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信用损失准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泰州翰中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79,196.22	7,300,968.38	7,380,164.60	18.95	373,521.49
北京科信必成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78,465.36	-	4,378,465.36	11.25	240,149.68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2,215.98	515,834.58	2,768,050.56	7.11	138,402.53
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2,755,659.27	-	2,755,659.27	7.08	137,782.96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1,095,701.32	622,700.02	1,718,401.34	4.41	174,095.96
合计	10,561,238.15	8,439,502.98	19,000,741.13	48.80	1,063,952.62

(二) 补充披露其他应收款

1. 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054,956.21	100.00	1,905,140.24	27.00	5,149,815.97
-组合一	3,864,022.07	54.77	1,905,140.24	49.30	1,958,881.83
-组合二	3,190,934.14	45.23	-	-	3,190,934.14
合计	7,054,956.21	100.00	1,905,140.24	27.00	5,149,815.97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以款项性质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

组合一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押金及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押金及保证金到期时的可收回性。于2022年12月31日，该组合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预期平均 损失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699,338.25	34,966.92	664,371.33
1 至 2 年	10.11	337,301.02	34,093.01	303,208.01
2 至 3 年	31.64	629,860.04	199,315.31	430,544.73
3 至 4 年	50.00	1,070,709.40	535,385.26	535,324.14
4 至 5 年	79.94	126,813.36	101,379.74	25,433.62
5 年以上	1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
合计		3,864,022.07	1,905,140.24	1,958,881.83

组合二主要为社保款。本集团社保款账龄较短，信用风险较低，未针对组合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



2. 补充披露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情况

人民币元

种类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008,513.82	100.00	1,071,228.83	17.83	4,937,284.99
-组合一	3,149,368.11	52.42	1,071,228.83	34.01	2,078,139.28
-组合二	2,859,145.71	47.58	-	-	2,859,145.71
合计	6,008,513.82	100.00	1,071,228.83	17.83	4,937,284.99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作为本集团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以款项性质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两个组合。

组合一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本集团基于其他应收款账龄确定押金及保证金的预期信用损失。账龄信息能反映押金及保证金到期时的可收回性。于2021年12月31日，该组合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情况如下：

人民币元

账龄	预期平均损失率(%)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信用损失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00	1,130,473.68	56,523.68	1,073,950.00
1 至 2 年	10.20	589,157.45	60,068.20	529,089.25
2 至 3 年	30.04	303,797.93	91,274.61	212,523.32
3 至 4 年	50.31	125,939.05	63,362.34	62,576.71
4 至 5 年	80.00	1,000,000.00	800,000.00	200,000.00
5 年以上	-	-	-	-
合计		3,149,368.11	1,071,228.83	2,078,139.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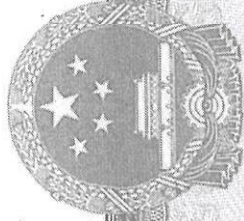
组合二主要为社保款。本集团社保款账龄较短，信用风险较低，未针对组合二其他应收款计提相应的信用减值准备。

七、非经常性损益信息的增补披露

鉴于本公司已于2024年3月26日公开披露了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的2023年度、2022年度及2021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需再增补或更正披露2021 年度和2022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信息。

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402020012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付建超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人民币8550.0000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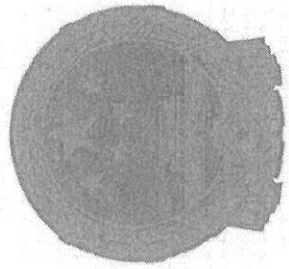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2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证书序号：000408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项目使用

发证机关：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姓名 吴杨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2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1198101223523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1223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 6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年 2 月 20 日
/y /m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吴杉

证书编号：310000122325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姓名 张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12-1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180104198112131328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122874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九月百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1 year.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m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玉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仅供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